

**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15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**

**深圳证券交易所：**

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风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博云新材”或“公司”）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（2014 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委派本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于 2016 年 4 月 24 日对博云新材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及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，现将本次培训情况报告如下：

**一、本次培训的参与人员**

**1、天风证券培训人员**

天风证券组织本次培训的人员为保荐代表人徐浪。

**2、博云新材参加培训人员**

博云新材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。

**二、本次培训的主要内容**

1、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及董监高、控股股东买卖股票有关规定。

2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解读。

**三、本次培训的效果**

本次培训得到了博云新材董事会的积极配合，通过讲解相关法律法规，介绍

相关案例，加强了公司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对中小企  
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买卖股票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案例的了解，增强公司董  
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意识。

本保荐机构认为，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的目标，取得了良好的效果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
2015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 \_\_\_\_\_

徐 浪

\_\_\_\_\_

王 虹

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